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开展资本运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 伟_____

刘晓松_____

郭峻峰_____